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陳薇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
3

傳真：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chenweir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6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黃氏”艾翠麗凝膠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73號）
」藥品（批號2DR28及10022）回收1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
回收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18日FDA風字第102115098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8月28日及102年9月4-5日派員赴「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PIC/S GMP評鑑之再查併嚴重違反GMP之複查作業，發現旨揭產品有使用同一批號生產超過一個批次量以上之情事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



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騰騏實業有限公司、新和平藥局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菱藥局、富承醫藥有限公司、葫光藥局、德聯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

訂

線